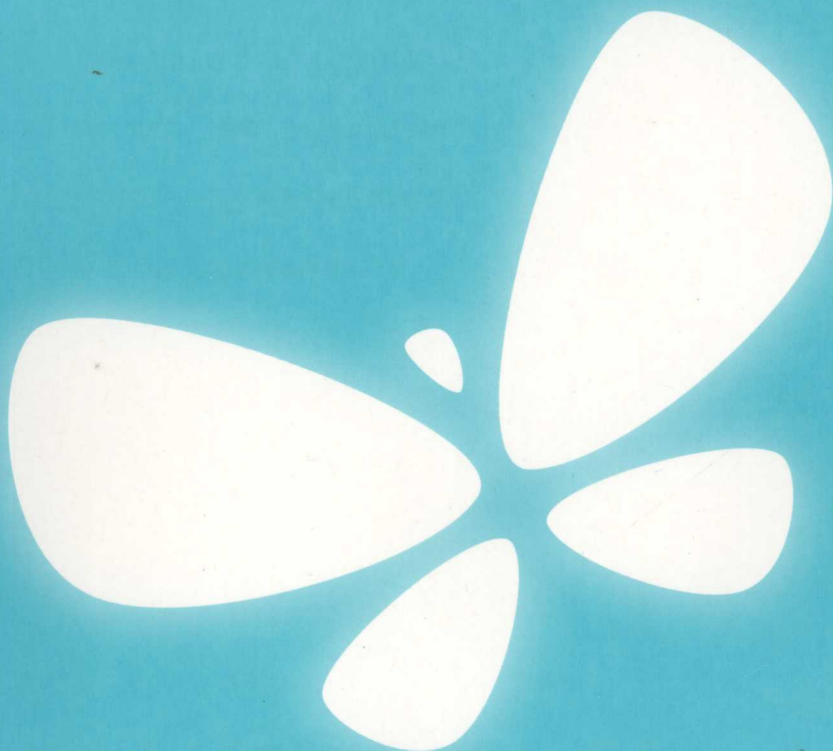




法律
培训
银河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考点精讲系列

1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银河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2000必读重要考点

一

本书的设计思路和策划起点基于两条备考重要经验：

第一：盲目练习十道题，不如吃透一道题

第二：单纯死背教材法条，不如做题串记考点

法理学——周旺生 著

宪法——焦洪昌 著

法制史——江兴国 曾尔恕 著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马宏俊 刘行星 著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 国际公法——杜新丽 李 毅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系列①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一) | 2000 必读重要考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2000 必读重要考点(一)/周旺生等著. -3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1
(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420 - 7

I. 国… II. 周…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7008 号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2000 必读重要考点 (一)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银河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周旺生 焦洪昌 江兴国 曾尔恕 著
马宏俊 刘行星 杜新丽 李 毅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87 千字
印 张 133.62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3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0 - 7
定 价 218.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一、本书的设计背景

准备司法考试，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是指法学基础理论与法律条文，而“实践”就是适量的习题。做什么样的习题和怎样做习题才能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呢？许多考生对此不能掌握正确的方法，也没有安排合理的时间和精力。而顺利过关的考生则总结出两条重要经验：第一，“盲目练习十道题，不如吃透一道题”；第二，“单纯死背教材法条，不如做题串记考点”。所以，如何在复习中将掌握考点与练习习题合理结合，以发挥最大的复习效果，是提高司法考试复习效率的重要课题。针对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和银河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的司考研究团队在经过对历年司考试题深入研究和对当前司法考试辅导类图书全面比对的基础上，同时汲取大量过关考生的复习经验，精心策划、聘请名师推出了《国家司法考试名师配题精讲 2000 必读重要考点》。本书由享誉司法考试辅导界的名师亲笔编写，将典型试题与重要考点科学结合，是提高考生复习效率，提升司考应试水平的得力工具书。

二、本书的优点特色

（一）体系完备，提炼考点，突出重点

本书各部门法的章节顺序均按照司法考试大纲的框架编排，与司法考试大纲的体系吻合，具有逻辑完整性和全面系统性。

本书通过对历年司法考试试题的科学量化分析，统计提炼出 2000 多个考点。这些考点覆盖了历年司法考试中各科所考内容，是准备司法考试过程中必须掌握的核心知识点。这 2000 多个考点，有些属于基本法律常识，有些属于需要记忆的法条，简单提示考生即可。但其中也有很大一部分内容属于司考的重点和难点，考生单纯依靠记忆是无法完全掌握的。针对这部分内容，名师进行了重点解



析和多角度分析,以帮助考生正确和深入理解。

(二) 以题目覆盖考点,进入实考状态

针对上述 2000 多个考点,各位名师亲自选取和编写了能全面深入考查知识点的、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题目。用这些水分少、参考价值高的习题覆盖和串联考点,再通过解析习题吃透和掌握考点。这样既加强了对重要知识点复习的针对性,提高了复习效率,又减少了题目的重复性,避免大量盲目做题而浪费宝贵的复习时间。此外,除了部分真题外,本书的题目都是按照真题的考查标准和难度而编写的,不仅能巩固复习成果,还能让考生进入实考的状态。

(三) 以解析吃透考点,把握解题思路

对于 2000 多个考点中的重点、难点、常考点,本书加大了说理解析的篇幅,以帮助考生记准吃透。司考的题目往往具有较强的综合性,重点考查某个知识点的同时,会顺带考查其他知识点,如果考生在做题的过程中“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就很容易失分。针对这种情况,本书特别强调解析的重要性,解析的过程就是思考的过程。考生不但要准确记忆相关知识点,而且要有正确解题思路。如果考生能在解题过程中按照本书的解题思路进行,相信能获得很好的效果。

(四) 名师亲笔撰写,含金量高

本书的作者都是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多年、在业界有口皆碑的名师。他们潜心研究历年试题,以渊博的学识和多年的辅导经验为依托,以扎实的理论基础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相结合,他们的全力投入和通力合作,使该书具有极高的含金量。

三、本丛书的编写体例

(一) 全书分三册包含 16 个司考部门法

全书共分三册:第一册包含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公法;第二册包含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三册包含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三册内容囊括了司法考试涉及的 16 个部门法。

（二）【本科学习指南】和【本章知识总析】

名师根据各科内容的特点和司法考试考查重点的不同，对不同的部门法进行详略有别、提纲挈领地总结。有的部门法以【本科学习指南】作为开篇，由名师对该部门法的特点及复习方法进行总括性的分析。有的学科章的开头，以【本章知识总析】指出了本章的重点、难点及解决的办法，并配以该章的知识结构体系图。

（三）【考点】、【典型试题】和【精讲解析】

本书的重点内容由【考点】、【典型试题】和【精讲解析】三部分构成。【考点】便于考生把握该题核心知识点；【典型试题】是各位名师近年来辅导司法考试的心血结晶；【精讲解析】是本丛书的精华部分，是将考生的理论知识与实际考题串联起来的一条红线。

四、本丛书的使用方法

- 第一步：通览【本章知识总析】，掌握纲要；
- 第二步：把握【考点】，明确复习要点；
- 第三步：试测【典型试题】，进入实考状态；
- 第四步：研读【精讲解析】，记忆重要考点；
- 第五步：回顾出题思路，得出解题方法。

本书所有试题均按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解析，其中包括：《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反垄断法》、《民事诉讼法》、《律师法》、《刑法罪名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纰漏，敬请各位专家与考生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银河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2009年1月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9)
第一节 法律职业、方法和思维	(9)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0)
第三节 法的特征	(14)
第四节 法的作用	(17)
第五节 法的价值	(20)
第六节 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	(27)
第七节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34)
第八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36)
第九节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45)
第十节 法的效力	(49)
第十一节 法律关系	(52)
第十二节 法律责任	(59)
第二章 法的运行	(61)
第一节 立法	(62)
第二节 执法、司法、守法和违法	(64)
第三节 法律监督	(67)
第四节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68)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2)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3)
第二节 法的继承和移植	(74)
第三节 法的传统和法系	(75)
第四章 法与社会	(77)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77)



第二节 法与经济和科技	(78)
第三节 法与国家的关系	(79)
第四节 法与道德	(79)
第五节 法与宗教	(81)
第六节 法与人权	(82)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8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87)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其分类	(91)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98)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02)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和结构	(102)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06)
第七节 宪法关系	(108)
第八节 宪法与宪政	(109)
第九节 宪法的效力	(111)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上)	(111)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略)	(112)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1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4)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下)	(114)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5)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18)
第三节 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120)
第四节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	(120)
第五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	(122)
第六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4)
第七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2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3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13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3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3)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4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4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4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55)
第四节 国务院	(157)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59)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	(160)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170)
第六章 宪法实施	(177)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略)	(177)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	(177)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179)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181)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87)
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187)
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的法制	(198)
第三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214)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226)
第一节 罗马法	(226)
第二节 英美法系	(236)
第三节 大陆法系	(24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概 述	(256)
第二章 审判制度、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60)
第三章 检察制度、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65)
第四章 律师制度、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66)
第五章 公证制度、公证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74)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 论	(27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8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07)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326)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40)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355)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373)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387)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392)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401)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409)
第五章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417)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437)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460)

国际公法

第一章	导 论	(470)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476)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492)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510)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518)
第六章	条约法	(525)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532)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539)

法 理 学

本科学习指南

一、本学科特点

法理学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是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法律专业的核心课程，是全部法学教育的必修课程，是 20 多年来中国各种关涉法律主题的考试都必然要考的科目，自然也是国家司法考试所必考的科目。为此，参加司法考试的所有考生，都需要学好法理学，攻克法理学。而要学好和攻克法理学，就需要认识法理学，需要认清法理学的显著特征，需要明了法理学同其他学科或科目的关联，需要知晓法理学在国家司法考试中的位置。

首先，法理学是一门具有很大跨越性和辐射性的专业基础学科。法学体系中其他各门学科，包括国家司法考试中的其他 13 门科目，没有不与法理学发生关联的，也没有不受法理学辐射的。法理学是所有这些学科或科目的专业理论基础，法理学所阐述的原理和原则，所阐释的方法和知识，所解说的概念和命题，对其他各门学科或科目都有普遍指导意义。比如，学好法的本质、法的价值、法的制定、法的监督、法和经济、法和政治、法和人权等方面的基本原理、原则、方法和知识，对更好地学习和掌握宪法学科，就有直接的帮助；学好法的渊源、法的体系、法的要素、法的效力、法的适用、法律责任、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关系等方面的基本原理、方法、知识和概念，对更好地学习和掌握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学科，就有直接的帮助；学好法的历史发展、法的传统、法的现代化等方面的基本原理和知识，对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法制史学科，就有直接的帮助。在法学体系中，没有哪个学科能够像法理学这样，站在整个法学的制高点上，向其他所有学科辐射。在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过程中，不理解法理学的特征和它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不充分发挥法理学的价值，就无以大力发挥法理学对其他 13 门学科的指导作用和基础作用，就不可能有效地使法理学为这 13 门学科提供服务，就是严重地浪费理论、方法和知识方面的资源，也就绝非聪明、智慧的考生。因此，虽然法理学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只有固定的十几分，但是其潜在的分值或价值是远远超过这十几分的，建议考生认真复习这部分。



事实上,法理学在国家司法考试中的地位是愈见明显的。(1)法理学作为司法考试 14 门科目之一,在试卷一中一直占有不可或缺的位置。(2)法理学在近年司法考试试卷中的分值呈上升趋势,例如,2005 年试卷四的最后那道 25 分的分析论述题,就是纯属法理学的试题。2007 年、2008 年试卷四更是以必做题(20 分)和选做题(25 分)的形式同时出现,如果考生选择选做题就意味着法理学的分值达到了 70 分。从某种意义上讲,随着司法考试对考生理论水平考查要求的提高,法理学已不再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小学科,而是一个得分大户,是司法考试中一个日益重要和不断崛起的大学科。(3)从试卷一到试卷四所包括的其他 13 门学科的许多试题的内容,都同法理学有直接和间接的关系,特别是司法考试试卷四实行改革亦即设置分析论述题以后,法理学的地位更发生明显的变化。这些分析论述题中除直接包括纯属法理学的试题因而需要运用法理学原理和知识予以解答外,其他分析论述题也差不多都同法理学相关。就解答试卷四中的这些分析论述题而言,如果能够既运用相关部门法的知识理论,又能较好地运用相关法理学原理和知识,对于考生在解答试卷四的试题时获取好的成绩或更高的分值,有直接的和重大的帮助。所以,那种认为法理学无足轻重、学好学不好无碍大局的糊涂观念,必须坚决摒弃。

例如,2003 年首次在试卷四中出现的那道 30 分的分析论述题,要求考生运用所掌握的法学知识谈谈自己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认识,并就某市治理交通秩序的举措所引起的社会不同看法和争议阐释自己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要很好地解答本题,除了需要运用相关部门法的知识理论外,还要运用法理学中的合法和合理相互关系的原理、个人驾车自由和维护社会交通秩序的法律价值冲突原理、法律效果成本分析原理等来分析论述。

又如,2004 年试卷四那道 25 分的第七大题,要求考生就甲男和乙女邻居关系处理不当而引起法律纠纷的问题,运用掌握的法学和社会知识阐释自己的有关观点和理由。要很好地解答本题,除了需要运用相关部门法的知识理论外,还要运用法理学中法和道德相互关系的原理等来分析论述。

再如,2007 年试卷四那道 25 分选做题的第一小题,属于比较纯粹的法理学问题,答题思路需要以法律传统和法制现代化为理论背景:“无讼”和“厌讼”是中国古代的法律传统,随着法制现代化的转型,人们开始选择亲近诉讼,这表明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以及法律观念的更新。但是,与“无讼”和“厌讼”相伴随的调解制度其实在现代社会依然是有积极意义和特殊价值的。所以,对于诉讼率的提高要辩证看待,既要重视诉讼,也要关注和解、调解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因此答好本题,除了需要运用法制史、宪法等相关部门

法的理论知识外,还需要运用法理学中的法与社会、法制与法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原理来分析论述。

二、复习要旨

根据法理学这门学科的特质,特别是根据国家司法考试的实践经验,要学好法理学,从而在考试中获取好的成绩,需要特别注重下列几点:

(一) 要善于抓住重点

一般地说,考生通常总希望学习和复习的范围小一点、再小一点。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由于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它以系统阐述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为重要特征,它所阐述的都是基本问题,它的各个部分都有可能考到。同时,法理学比其他学科的逻辑性和整体性更强,要解决一个问题,尤其是阐明试卷四中的分析论述题,往往既要理解这个问题本身,又要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其他问题。要适应法理学的这种特性,就要注重全面学习和系统掌握,这样才能在司法考试中做到不论考什么,都有所准备,从容应对。

然而,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考生更要善于抓住重点,即善于抓住法理学在司法考试中的特殊性,避免对每个问题平均用力。这是因为:(1)法理学虽然是一门非常重要的专业基础学科,但它在司法考试中的题量同民法和刑法等学科相比要少一些,命题时只能是尽可能地选择更重要更基本的原理和知识点。这就要求考生要在更重要更基本的原理和知识点上投入更大的注意力。从近年来司法考试法理学的真题来看,所涉及的大多都是这些更重要和更基本的原理和知识点。这也就是说,抓住重点,首先就是要抓住真题所涉及的这些考点。(2)法理学虽然属于理论学科的范畴,在通常的硕士生和博士生的考试中,法理学考试总是非常强调理论性。但司法考试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实务性,因而司法考试中的法理学试题,大多是偏重于实务的那些原理和知识点,这一点从近年来司法考试中法理学真题所涉及的原理和知识点,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注重和其他部门法的联系以及注重法理学原理的应用也成了司法考试的特色。例如,2007年试卷一第2题结合《宪法》有关法条考查法理学相关知识;第5题援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来考查法理学理论。这提示我们在学习各部门法时,可联系法理学的知识去总结、归纳和分析,这样对考生更好的把握法理学和各部门法都有很大帮助,在考试中可以达到融会贯通、推此知彼、举一反三的效果。(3)法理学尽管是比其他学科的逻辑性和整体性更强的学科,但它毕竟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专业基础学科,因而它通常都是更加注重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阐释,更加注重这些基本原理、



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的阐释。同样,司法考试中的法理学试题,大多也是更为关注这些“三基三点”。因此,考生在学习和复习法理学时,务必更为重视这些“三基三点”。

要抓住重点,需要注意从整体上和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司法考试中的法理学由四章构成。一般来说,第一章“法的本体”约占法理学总分 35%;第二章“法的运行”约占法理学总分 30%;第三章“法的演进”约占法理学总分 15%;第四章“法与社会”约占法理学总分 20%。比如 2008 年司法考试中“法的本体”占 13 分,“法的运行”占 6 分,“法的演进”占 2 分,“法与社会”占 2 分。每章又有重点节和重点问题。这些重点章、节和重点问题,构成了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在各层次的重点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则因时而异,考生在全面把握各层次重点的同时,要注意结合当年的具体情况,准确地把握重点。应当懂得,抓住重点同全面学习有密切的关联。全面学习可以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向纵深进军。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和考好法理学。

(二) 要重视新老两个侧面

司法考试的大纲和考点,一方面应当渐趋稳定,另一方面又需要与时俱进。这两个方面的结合,就使司法考试的内容必然呈现出新老两个侧面。新的一面,是指大纲和考试中往往增加新的内容;老的一面,是指大纲中具有稳定性的那些内容往往一再在考试试题中出现。对新老两个侧面,都应当给予高度重视。具体而言,就是既要高度重视大纲中新增加的内容,又要高度重视一再考到的具有稳定性的重要的原理和知识点。

一般说,司法考试大纲中新增加的内容,通常是当年试题的重要的命题素材,因而应当引起考生的高度重视。例如,《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增了考点“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卷一第 52 题就考查了该考点。《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根据最新形势,新增了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括其内容宣传与落实。而卷四第 1 题就考查了该考点,从考试的结果来看,相当部分的考生对此点掌握得不尽如人意。《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在法的价值的主题下,新增加了法律利益方面的内容,该年试卷一法理学试题的第一题所考的就是有关法律利益的内容。该题为:“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

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如果考生是聪明和敏感的，认真对待了当年新增加的法律利益方面的原理和知识，此题的分数就自然是考生的囊中之物。

考生通常都是注意做练习题的，但大多数考生总是喜好不断地做新的练习题，而不一定喜好反复地做真题练习，不一定喜好反复地揣摩真题的意蕴。这不仅是有失偏颇的，而且是颇为遗憾的事情。实际上，每一门学科，就是由那么一些原理和知识汇集起来的，其中有一些原理和知识更基础和更重要，命题人命题时总是更加注重从这些更基础更重要的原理和知识中选取素材，而不会因为顾忌这些原理和知识中有些已经出题考过就不再选取这些素材出题了。这样就必然在试卷中反复出现相当数量的表现同一原理或知识的试题，许多原理和知识甚至是每年都考的内容，还有一些原理和知识甚至在同一年度的试卷中会多次考到。如果考生注重真题的练习，注重反复揣摩真题的意蕴，必然会在考试中得到相当大的意想不到的收获。

关于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原理和知识，就是2002年举办国家司法考试以来每年都考的内容。2002年试卷一第2题所考的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该题为：“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2002年试卷一第84题还考了法律权利的内容是哪些权利要素的统一的问题。2003年试卷一第83题，再一次考到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方面的原理和知识，该题为：“下列何种表述符合权利与义务的一般关系？A. 法律权利和义务相互依存；B. 权利和义务具有一定的界限区别；C. 在任何历史时期，权利总是第一性的，义务总是第二性的；D. 权利是义务，义务也是权利。”2004年试卷一第83题，再一次以法律关系主体的绝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为主题。2005年试卷一第3题是一道包涵多项原理和知识的试题，其中就包含了相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知识。2005年试卷一第6题，也是一道包含法律关系方面多项原理和知识的试题，其中就包含了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关系的知识。2007年试卷一第91题也考到了该点，该题为：“我国《婚姻法》第33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的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依据法理学的有关原理，下列正确的表述是：A. 该条中所规定的军



人的配偶在离婚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没有相应的权利存在；B. 现役军人与其配偶之间的权利义务是不一致的；C. 该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是一种对人义务或相对义务；D. 该法律条文完整地表达了一个法律规则的构成要素。”

关于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方面的原理和知识，也是每年都考到的。例如，2002 年试卷一第 36 题，考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有多大的问题。2002 年试卷一第 83 题，考过在何种情况下需要采用辩证推理的方法。2003 年试卷一第 2 题，考过法律解释的种类和方法问题。2003 年试卷一第 84 题，考过法律解释同法律推理、法律思维、法律职业的关系。2004 年试卷一第 53 题，考过法律推理中的辩证推理问题和法律解释种类和方法中的限制性解释的问题。2005 年试卷一第 2 题，考过法律推理中的形式逻辑推理方法问题和法律解释中的行政解释问题。2005 年试卷一第 5 题，考过司法解释、演绎推理和任意解释问题。2005 年试卷一第 7 题，考过立法解释和法律解释的效力问题。2005 年试卷一第 93 题，考过立法法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权限范围问题。2005 年试卷四最后一题更以 25 分的高分，考过“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问题。2006 年卷一第 1 题、第 7 题、第 56 题，2007 年卷一第 5 题、第 53 题、第 93 题等都涉及法律解释问题。

关于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方面的原理和知识，在 2002 年、2004 年和 2005 年的试卷一中，也都考过。2002 年试卷一第 31 题，考过近代法律责任与权利和义务可否相互转移的问题，以及法律制裁是否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方式问题。2003 年试卷一第 32 题，考过哪些情况会导致法律责任的问题。2005 年试卷一第 3 题，考过在什么情况下不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2005 年试卷一第 4 题，考过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问题。2005 年试卷一第 52 题，考过任何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都必定是正义的实现，承担法律责任是否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以及是否每个法律条文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等问题。

关于法和道德这一主题方面的原理和知识，也是迄今以来每年的司法考试都考到的。2002 年试卷一第 4 题，考过法和道德的区别和联系问题。2003 年试卷一第 5 题，也考了法和道德的区别问题。2004 年试卷一第 2 题，考过有关学派在法和道德的联系问题上所发表的观点。2005 年试卷一第 6 题考到法和道德的调整范围问题。2006 年试卷一第 54 题再次考查了法与道德的关系。2007 年也不例外，卷一第 52 题对该知识点进行了考查。

此外，有关立法法、立法权限、法的渊源、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法的效力、法的价值、法律规则、法的适用、法治、法的起源、法律事实、法律移植、法的分类、法律思维、法的继承、法与科技的关系、违法行为的构成等主

题方面的原理和知识,也是司法考试中反复考到的内容。考生如欲在司法考试中获取好的成绩,务必高度重视这些一再考到的内容,而要重视这些一再考到的内容,就需要高度重视真题的练习和把握。

(三) 要注意试题的跨越性覆盖方式

法理学同民法学、刑法学等法学分支学科一样,也是法学体系中一门地位非常重要的分支学科,有大量的原理和知识可以命题。但在目前司法考试中,法理学试题的总分值不及民法学和刑法学等学科。在这种情况下,法理学的试题如果是每题只考一个原理或知识,就无法尽可能地反映法理学这门学科的大局或整体面貌。为此,不少试题就不宜仅仅覆盖或包涵单个的原理或知识,而需要覆盖或包涵多项原理或知识,以便在有限的分值里面,尽可能地反映法理学的大局或整体面貌。这样,法理学的命题方式就逐渐呈现出一个较为显著的特征:在覆盖或包涵法理学原理和知识方面具有相当大的跨越性。

如2005年试卷一中有16道法理学试题,其中9题就是综合性地覆盖或包涵多项法理学原理或知识的。例如,第3题就覆盖了“法律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原则”、“法的正式渊源”等4个方面的原理和知识。该题为:“黄某于2000年4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年7月取得房产证。当年10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道,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再如,第52题就覆盖了“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条文”等4个方面的原理和知识。该题为:“下列有关法律后果、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和法律条文等问题的表述,哪些可以成立? A. 任何法律责任的设定都必定是正义的实现; B. 法律后果不一定是法律制裁; C. 承担法律责任即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 D. 不是每个法律条文都有法律责任的规定。”再如2006年试卷一第1题包含了对法律原则、法律价值、法律解释的考查。2007年命题人继续青睐这一考查方式,在卷一第92题就综合考查了法的特征、法律原则、法与社会、法与政治等知识点。

这种在覆盖或包含法理学原理和知识方面具有跨越性的命题方式,增强了试题的难度,往往容易使考生无所适从。因为,面对这种覆盖或包涵3~4个原理或知识的试题,考生如果只掌握其中一个或部分原理或知识,是无济于事的。许多考生对此类试题中的部分原理或知识本来是清楚的,但却因为对其中